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4 年第 19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董建華  
2004 年 7 月 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。

[2004 年 8 月 1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及生效日期**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4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釋義**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小型巴士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、”。

**3. 交通審裁處小組**

第 16(2) 及 (4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政務司司”而代以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”。

**4. 交通審裁處的委任**

第 17(1) 及 (2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政務司司”而代以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”。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

5. 修訂附表 2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廢除“4.0”而代以“5.5”。

相應修訂

《汽車 (首次登記稅) 條例》

6. 釋義

《汽車 (首次登記稅) 條例》(第 330 章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小型巴士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、”。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

7. 釋義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小型巴士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、”。